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12.04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01 10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07 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07 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08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01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身心障礙及弱勢學生為優先，獲頒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三、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一) 教學獎助。

(二) 學生論文研究學習。

(三) 參與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

(四) 獎學金。

四、各獎助項目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 教學獎助：限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申請且限本系所開課程(開課序號為本系課程者)，並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辦理。

(二) 獎學金：限本系大學部大二(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申請。

(三) 期刊投稿、境外國際研討會英文論文發表：

1. 補助以期刊投稿優先於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時間至 11 月底截止，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時間至 5 月底截止。

2. 每位學生每年補助以一次為原則(投稿人發學報且被接受者不在此限)，同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3. 期刊投稿：

(1) 本系研究生於就學期間以本系名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投稿期刊(SCI、SSCI、A&HCI、EI、TSSCI、民國 105 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被接受或刊登，經審查通過後可獲補助 8,000 元(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4. 本系研究生於就學期間以本系名義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投稿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被接受或刊登，經審查通過後可獲補助 3,500 元(立即適用)。
5. 境外國際研討會英文論文發表：本系在學研究生參與境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論文(含壁報論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經審查通過後實報實銷，惟最高補助金額為 3,500 元(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申請者應於會後檢附登機證或註冊費等相關佐證資料。

五、本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原則

教學獎助/獎學金：依本系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並符合現在系上可以支付的條件，分配本系每位教師每學期一位學生為原則，二位為上限，若有特殊狀況，提經費小組討論。

上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得依本經費每年補助額度增減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予調整。

六、爭議處理機制:有關本作業要點各獎助項目執行時，學生如遇任何困難，皆可向本系系辦公室反應，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